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2016年3月22日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廖建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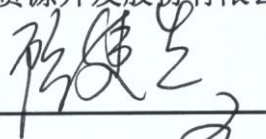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阅，廖建宁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94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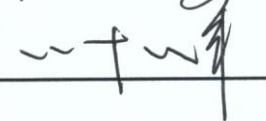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我们同意提名廖建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顾建生：



叶 峰：



2016年3月22日